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

代 理 人 游雅鈴律師

相 對 人 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7,13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
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
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

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56,632元、證人旅費500元，均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45、355頁）。綜上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訴訟費用合計為557,132元【計算式：556,632元+500元=557,132元】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7,132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